

河北省旅游职业教育集团文件

冀旅集团技赛〔2025〕007号



关于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导游服务”（高职）赛项的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举办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导游服务（高职组）”赛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河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河北省旅游职业教育集团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三、协办单位：北京中远博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四、技术支持：北京鼎盛诺蓝科技有限公司

五、时间和地点安排

（一）报名时间与平台

时间：2025年12月4日至12月7日24:00

平台：河北省学生技能大赛管理平台

（<http://hbszjs.hebtu.edu.cn/jnds>）按照要求填报并将《参赛基本信息回执表》《参赛选手电子照片表》《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按时间要求发至邮箱dyfw2026@163.com。

（二）报到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00—15:00

地点：承德市盛华大酒店一楼大堂

地址：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22号

(三) 领队说明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7日16:00—16:50

地点：承德市盛华大酒店多功能厅

(四) 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25年12月18日

比赛地点：承德市盛华大酒店多功能厅和十一楼会议室

六、比赛内容与规程

河北省职业院校“导游服务”技能大赛高职组竞赛内容包括3个部分，即：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自选景点导游讲解、参赛项目设计及展示。其中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自选景点导游讲解在同一场地进行，参赛项目设计及展示在另一比赛场地完成。

高职组比赛规程：详见附件1。

七、参赛对象

(一) 组队要求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4人。

(二) 参赛人员要求

1. 参赛选手必须是高等职业学校专科、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全日制在籍学生，所学专业需为旅游大类，专业代码须是5401。五年制高职学生须四、五年级方可报名参加本赛项比赛。

2. 凡在往届河北省及以上职业院校“导游服务”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旅游赛道）中获一等奖（金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3. 每个参赛院校配1名领队、2名指导老师，领队不能兼任指导教师。

4.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通知大赛组委会，并于赛项开赛前5个工作日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核实后予以更换。

八、奖项设置

1. 本赛项奖项设团体奖。竞赛团体奖的设定为：一等奖 10%，

二

等奖 20%，三等奖 30%。

2. 获得一等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

九、裁判方式方法

1. 裁判员选聘：由河北省职业院校导游服务技能大赛执委会在全国范围内聘请赛项裁判人员。

2. 赛前组织裁判培训，统一各比赛项目的评分细则。现场比赛期间，各裁判根据评分标准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不得干扰其他裁判打分。

3. 分值设置：比赛总分 100 分。其中：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 25 分，自选景点导游讲解 35 分，参赛项目设计及展示 40 分。

4. 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在裁判长、裁判、监督仲裁组签字后公布竞赛成绩。

十、参赛守则

(一) 参赛领队须知

1. 熟悉竞赛规程，负责做好本参赛队大赛期间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和与大赛的联络。

2. 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私自接触裁判。

3. 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及活动。

4. 在比赛时需密切留意参赛选手的比赛时间，安排充足人员进行调度，避免出现因迟到而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现象。

5. 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软件、工具，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向仲裁组提出申诉。涉及比赛成绩变更的申诉，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非领队提出或超过时效的申诉一律不予受理。

6. 领队应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本队所有选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按规定为参赛选手及参赛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如发现意外事故，

应及时向组委会报告。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熟悉竞赛规程，负责协助领队做好所指导选手大赛期间的管理工作。

2. 比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现场指导，不得现场书写和传递任何资料给参赛选手。

3. 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4. 应负责大赛期间所指导选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现意外事故，应及时向领队报告。

5. 比赛结束后，需贯彻大赛规定，做好赛项的评价工作。

6. 当本单位参赛选手对比赛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作出判断，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内部协商，认为确有必要时，在规定时限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准备阶段

（1）参赛选手须认真填写报名表各项内容，提供个人真实身份证明。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2）参赛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比赛资料，包括“自选景点导游讲解”环节的导游讲解稿和 PPT、“参赛项目设计及展示”环节的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确认书等，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资料一律无效。

（3）参赛选手按照赛程安排和具体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凭大赛执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参赛选手进行操作比赛前须检录。检录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参赛证，检录合格后方可参赛。凡未按时检录或检录不合格者取消参赛资格。

（5）参赛选手须仪表规范，着装干净整洁，女选手可适度化妆以符合岗位要求。

(6)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

2. 比赛阶段

(1) “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自选景点导游讲解”环节，检录后，选手按顺序提前 30 分钟抽取主题进行准备；讲解的顺序为先讲创作的导游词，再讲自选景点。

(2) 参赛项目设计及展示环节，按序分组进行，各组依次按抽签顺序完成。

(3) 参赛选手须佩戴相关证件按照参赛时段提前 15 分钟检录进入比赛场地进行候场，在前一位选手完成比赛项目后，在工作人员带领下进入场地进行比赛。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 3 分钟（抽取讲解主题和团型后准备 30 分钟），自选景点导游讲解 4 分钟，参赛项目设计及展示 10-15 分钟。

(4) 参赛选手在主持人宣布“计时开始”后开始展示。

(5) 参赛选手在比赛中，不可出现所在院校及选手本人的任何信息。

3. 结束阶段

(1) 参赛选手完成各项目后即可离开比赛现场。

(2)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不得私自公开竞赛的相关情况和资料。

(3)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须通过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4) 比赛结束后，需做好赛项的评价工作。

(5) 本竞赛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赛区组委会。

十一、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专项竞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

不予受理。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二、联系方式

1. 报名咨询：李瑾老师 电话：15033140966
2. 赛项技术咨询：田莹老师 电话：0314-2376880,
13903149292;
3. 河北省旅游职教集团秘书处联系人：杨倩音老师
电话：0314-2375771, 19131401031
4. 报名及联络邮箱：dyfw2026@163. com
5. 盛华大酒店联系人：吴经理
电话：0314-2201100, 18631435685



附：

- 附件1. 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导游服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 附件2. 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
- 附件3. 2026年“导游服务”（高职）赛项参赛基本信息回执表
- 附件4. 2026年“导游服务（高职）”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电子照片表